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上述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能有效地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表决。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事前
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丹萍

何 前

耿乃凡

年 月 日